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加长床（四人间）），生产厂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80号2幢2006室）。（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加长床（四人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加长床（四人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加长床（四人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四人间）），生产厂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80号2幢2006室）。（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四人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四人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人位公寓组合床（四人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四人置物柜（四人间）），生产厂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80号2幢2006室）。（四人置物柜（四人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四人置物柜（四人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人置物柜（四人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公寓椅（四人间）），生产厂为（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80号2幢2006室）。（公寓椅（四人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100%。（公寓椅（四人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公寓椅（四人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div>	$\underline{100\%}$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港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